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5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